

解放区就业政务服务信息

一、个人就业登记

1. 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2. 服务对象：

(1)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高校毕业生、人才、残疾人、特困家庭、妇女、农民、港澳台侨。

(2)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3.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或网上办理（河南政务服务网）。

4. 申请条件：劳动者从事单位就业、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本人在就业后30日内，可在到常住地、户籍地、就业地、参保地，就近选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就业登记。

5. 材料清单：

(1) 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2) 有效身份证件。

6. 办理事项流程：

(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决定：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3) 办理时限：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7. 审批结果：窗口领取就业创业证。

8. 办理地址：焦作市解放区解放路与普济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解放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及各街道办事处。

9. 联系方式：就业创业服务股 0391-2973269

0391-2902030

焦南街道办事处 0391-2105388

焦北街道办事处 0391-2924528

焦西街道办事处 0391-2624306

民生街道办事处 0391-2105960

民主街道办事处 0391-2600933

王褚街道办事处 0391-2993158

新华街道办事处 0391-2761001

上白作街道办事处 0391-3580211

七百间街道办事处 0391-2856016

二、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1. 设定依据：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2)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二条：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

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2. 服务对象：

(1)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高校毕业生、人才、残疾人、特困家庭、妇女、农民、港澳台侨。

(2)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3.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或网上办理（河南政务服务网）。

4. 申请条件：用人单位招（录、聘）用劳动者（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用人单位），应当于招（录、聘）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5. 材料清单：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6. 办理事项流程：

(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决定：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7. 办理时限：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8. 审批结果：窗口领取就业创业证。

9. 办理地址：焦作市解放区解放路与普济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解放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及各街道办事处。

10. 联系方式：就业创业服务股 0391-2973269

0391-2902030

焦南街道办事处 0391-2105388

焦北街道办事处 0391-2924528

焦西街道办事处 0391-2624306

民生街道办事处 0391-2105960

民主街道办事处 0391-2600933

王褚街道办事处 0391-2993158

新华街道办事处 0391-2761001

上白作街道办事处 0391-3580211

七百间街道办事处 0391-2856016

三、《就业创业证》申请

1. 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

2. 申请条件：已按照政策要求办理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的人员，可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河南就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index>）申领《就业创业证》。

3. 面向人群：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高校毕业生、人才、残疾人、特困家庭、妇女、农民、港澳台侨。

4. 申请材料：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5.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或网上办理（河南政务服务网）。

6. 办理流程：

(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3) 审批结果：窗口领取就业创业证，（申请人需携带身份证、毕业证、报到证（或失业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就业证明））。

7. 办理时限：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8. 办理地址：焦作市解放区解放路与普济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解放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9. 联系方式：就业创业服务股 0391-2973269
0391-2902030

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1. 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2. 申请条件：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主要包括：

（1）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2）距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

（4）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当年经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城镇特困职工家庭、残疾人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家庭中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的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5) 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

(6) 失业的残疾人、城镇复员转业军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

其中，暂定以下两类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① 登记失业 3 个月以上的城乡失业人员。

② 登记失业的 2020 届湖北生源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3. 面向人群：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高校毕业生、人才、残疾人、特困家庭、妇女、农民、港澳台侨。

4. 申请材料：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

5.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或网上办理（河南政务服务网）。

6. 办理流程：

(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7. 审批结果：窗口领取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

8. 办理时限：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9. 办理地址：焦作市解放区解放路与普济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解放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及各街道办事处。

10. 联系方式：就业创业服务股 0391-2973269

0391-2902030

焦南街道办事处 0391-2105388

焦北街道办事处 0391-2924528

焦西街道办事处 0391-2624306

民生街道办事处 0391-2105960

民主街道办事处 0391-2600933

王褚街道办事处 0391-2993158

新华街道办事处 0391-2761001

上白作街道办事处 0391-3580211

七百间街道办事处 0391-2856016

五、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1. 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2)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3)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4)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十条：享受就业见习

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2. 申请条件：接收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的就业见习单位。

3. 申请材料：

(1)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2) 就业见习协议书。

(3) 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单。

(4) 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发票。

(5) 劳动合同书。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或网上办理（河南政务服务网）。

5. 办理流程：

(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6. 审批结果：

(1) 窗口领取关于申请拨付见习补贴资金的函。

(2) 领取说明用人单位需要先垫付见习生的每月工资，然后一季度或半年来申领一次财政补贴，不可以代领。

7. 办理时限：法定办理时限 35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8. 办理地址：焦作市解放区解放路与普济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解放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9. 联系方式：就业创业服务股 0391-2973269

0391-2902030

六、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 设定依据: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2. 申请条件：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3. 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毕业证书。

(3)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助申请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5) 社保缴纳凭证。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或网上办理（河南政务服务网）。

5. 办理流程:

(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6. 办理时限：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7. 办理地址：焦作市解放区解放路与普济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解放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8. 联系方式：就业创业服务股 0391-2973269
0391-2902030